

"五五"普法指定读物·浙江新农村法治建设丛书(3)

陈志忠 连晓鸣 陈柳裕 主 编

农村文化保护与建设

陈 赵
益 嵩
君 嵩
编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浙江新农村法治建设丛书(3)

陈志忠 连晓鸣 陈柳裕 主编

农村文化保护与建设

赵 嵩 陈益君 编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文化保护与建设 / 陈志忠, 连晓鸣, 陈柳裕主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9

(浙江新农村法治建设丛书)

ISBN 7-5073-2182-7

I. 农... II. ①陈...②连...③陈... III. 农村—文化事业—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143 号

书 名: 浙江新农村法治建设丛书

主 编: 陈志忠 连晓鸣 陈柳裕

作 者: 赵 嵩 陈益君

丛书策划: 俞晓光 陈柳裕

责任编辑: 吕 庆

出版发行: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10001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40 毫米 1/32 开

字 数: 165 千字

印 张: 7.75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73-2182-7

定 价: 全套 70.00 元(共 5 分册)

浙江新农村法治建设丛书

编委会

主任

沈立江(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虎林(浙江省司法厅厅长)

陈永昊(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副主任

陈志忠(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浙江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连晓鸣(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邵峰(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编委

俞振华(浙江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

毛跃(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陈建义(浙江省民政厅基层政权与社会建设处处长)

宋立(浙江省建设厅村镇处处长)

陈柳裕(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俞晓光(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普处处长)

代序

弘扬法治文化 建设“法治浙江”

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习近平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法治文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于法律生活所持有的以价值观为核心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包括人们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想、法律价值取向等。法治文化是法治的“灵魂”,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从1985年开始的全民普法,堪称是中外法制建设史上的创举,它所产生的社会效果及其社会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整个社会因为普法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近几年来,通过“四五”普法,法制宣传教育初步实现了从法律知识的普及向提高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从单一普法向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实践的转变。一个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浙江特点的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建设“法治浙江”的各项工作。建设“法治浙江”,无论是法制的健全,还是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制度的完善,都需要先进的法治文化作支撑。通过

普法活动,传播法治理念,培育法治精神,弘扬法治文化,树立法治权威,这是建设“法治浙江”的基础性工程。

弘扬法治文化,重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法治浙江”的重要指针,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核心内容。要通过普法活动,教育引导全社会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深刻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围绕“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内容,确立和实现以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的最具权威价值的取向,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确立法律是人们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的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穿于“法治浙江”建设的实践,在全省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特别是在立法、执法、司法等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把建设“法治浙江”的过程作为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过程。

弘扬法治文化,重在培养公民的法治精神。广大公民是建设“法治浙江”的直接参与者。要不断拓宽法制宣传教育的渠道,积极拓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领域,推进“五五”普法活动的深入开展,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融入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努力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要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

法的良好氛围,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普遍遵行。要大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以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在全民普法的同时,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依法办事、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着力提高社会各方面人员依法维权、依法处置矛盾纠纷的能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维护权益靠法”的社会风尚。

弘扬法治文化,重在提高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要坚持法制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地方和行业依法治理,特别是要不断深化乡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和规范基层经济发展、利益协调、矛盾处理、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机制,引导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依法办事,引导基层群众依法参与公共管理,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夯实建设“法治浙江”的基础。要围绕平安建设,针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活动。要广泛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要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建立健全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法治实践与道德实践相结合

的长效机制,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贯穿到普法活动中。

弘扬法治文化,重在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要建立责任制,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领导的工作目标,强化各级领导的责任意识,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的每一个环节。要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志愿者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引导新闻媒体积极承担起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拓宽社会参与途径,努力形成各方面踊跃参与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局面。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崇高事业,需要全社会付出长期不懈的努力。我们要紧紧抓住“五五”普法启动这一有利时机,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使普法工作真正在建设“法治浙江”的进程中充分发挥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的作用。

2006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文化阵地的制度基石	
——推动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的法制保障	(6)
二、繁荣发展的护驾者	
——农村文化市场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	(21)
三、让农村远离盗版	
——农村文化市场整治与知识产权法	(45)
四、珍爱历史与祖先的馈赠	
——农村文化遗产与文物保护法	(61)
五、精神家园的守护神	
——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亟待法律保护	(78)
六、教育公平不是梦	
——教育法与农村青少年受教育权的维护	(96)
七、别让“家有学生”成为农民家庭的最大忧愁	
——农村义务教育相关法律制度与政策	(107)
八、新农村需要新农民	
——提高农民素质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制度化	(117)
九、出击教育违规收费的法律重拳	
——加强农村教育经费的规范化管理	(126)
十、解决农民就医难、看病贵的“良药”	

——健全农村医疗机构管理制度	(135)
十一、构筑起农民健康的坚固屏障	
——以艾滋病监管为例看农村公共健康法制建设 ...	(144)
十二、非典与禽流感的警示	
——以传染病防治为例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 制度	(157)
十三、生命不能承受之痛	
——法律视角中的农村医疗事故与医患关系	(170)
十四、让农民用上放心药	
——农村假药劣药问题与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81)
十五、农村也需要“保洁员”	
——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管理与环境保护法	(192)
十六、法制彰显以人为本	
——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出台说起	(203)
十七、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宗教基本法律制度	(216)
十八、宗教热中的理性思考	
——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	(225)
后 记	(237)

前 言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全面提高亿万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培育造就有理想、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础工程和重要保证。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发展农村文化、卫生、教育事业,不仅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无论是国家对文化领域内所有活动的宏观管理,还是文化、卫生、教育事业自身的发展,都需要以健全的法律制度为保障。如何充分发挥法律在调整和规范新农村文化领域的整合作用,推动新农村文化建设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不仅是当前社会各界日益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我们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必须面临的新课题。

自建国以来,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大量规范文化、教育、卫生、宗教等领域事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性的文化、教育、卫生、宗教法律制度建设得以迅速发展,各地方的权力机关和政府也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大量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初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和地方特点的文化、教育、卫生和宗教法律法规体系,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以与文化、教育、卫生相关的法律为主要内容,横跨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多部门、多层次的法律规范系统,使文化、教育、卫生和宗教领域内各项事业的发展初步做到有法可依和有章可循。

文化、教育、卫生和宗教法律法规体系的结构,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宪法的相关规定,即宪法中关于国家基本制度,发展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以及保障公民文化教育权利和宗教信仰自由等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这些详细规定,既提供了构建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同时也是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是法律,即与文化、教育、卫生相关的法律。与文化相关的法律,主要是指根据宪法制定的调整国家文化管理行为和社会文化生活中发生的各种文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主要的法律有《著作权法》和《文物保护法》等。与教育相关的法律,主要是指根据宪法制定的,调整教育内部、外部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主要的法律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其中《教育法》是我国教育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与卫生相关的法律,主要是指根据宪法制定的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主要的法律有《传染病防治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执业医师法》、《献血法》等。此外,在相关的法律部门如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和诉讼法中,还有大量关于文化、教育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规定,文化市场主体资格、权利义务和文化法律行为一般原则的规定,教育机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学生、学生家长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的规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隶属关系、职权范围以及权利义务关系和卫生管理及服务关系方面的规定,以及如何对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进行行政、民事和刑事处罚的

规定,等等。

三是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规范文化、教育、卫生和宗教等领域的行政管理,国务院制定了大量行政法规。在文化市场方面,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在新闻出版方面,有《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在广播影视方面,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等;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有《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在国家教育方面,有《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在疾病防治方面,有《尘肺病防治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在公共卫生方面,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在药品管理方面,有《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在行业管理方面,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等;在宗教方面,有《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另外,国务院各部委还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部门规章。

自中共浙江省委制定实施《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1—2020)》,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浙江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有效地推进文化大省建设。近年来,浙江文化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文化发展环境得到改善,文化事业不断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展,有力地促进了经

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人的综合素质和社会的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加强对建设文化大省的法律支持,浙江高度重视地方法律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制订工作。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有《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文物流通管理办法》等;在文化市场管理方面,先后制定和修正了《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在广播电视管理方面,有《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在公共文化事业方面,有《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在学校安全方面,有《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在职业教育方面,有《浙江省职工教育条例》、《宁波市职工教育条例》等;在资助困难方面,有《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等;在医疗机构管理方面,有《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在卫生防疫检疫方面,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在食品卫生方面,有《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办法》、《宁波市地方特色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在公共卫生方面,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和《宁波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等;在计划生育方面,有《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在疾病防治方面,有《浙江省艾滋病性病防治办法》等;在宗教事务方面,有《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等。

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完善,法律制度框架的初步形成,使得农村文化建设各项工作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标准,促进了农村

文化、教育、卫生和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了农村文化领域的法治化程度,为先进文化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理念是行动的指南。不断推动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必须坚持普治并举,把学法与用法统一起来,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在生动的法治实践中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质,牢固树立并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书的任务,是立足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进程中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结合浙江的具体法律实践,就相关政策和法律制度进行阐述,力求发挥普及知识、解疑释惑的作用。

一、文化阵地的制度基石

——推动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的法制保障

让先进文化在农村扎根,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村文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农村文化建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现规模,农村文化活动日益丰富和繁荣,文化工作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村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农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但从总体上看,农村文化事业建设仍然相对落后:城乡文化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农村文化投入明显不足;农村文化基础设施落后,现有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与城市相比,为农村群众服务的公共文化严重滞后,文化产品、文化服务供给不足,为基层提供的公共文化资源总量偏少、质量不高;广大农村文化生活还相对贫乏,农民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远远不能得到满足,城乡“文化差距”继续呈现扩大之势。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中所存在的这些问题,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要求不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与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

8亿农民渴望丰富和健康的文化生活,这决定了我国的文化事业必须面向基层、面向农民,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农民。在建

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中,切实解决农村“文化短缺”,缩小城乡“文化差距”,需要动员社会各方关心农村文化生活,参与农村文化建设,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对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也应从行政管理向依法管理转化,切实加强有关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建设方面的法制建设,不断夯实农村文化阵地建设的制度基石。

一、与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相关的若干政策

1.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1998年11月26日,文化部就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意见》要求提高对农村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农村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把握农村文化建设的目标。《意见》提出要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巩固农村文化阵地,搞好“两馆一站一室”建设,管好、用好文化设施,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加大文化建设投入;要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进一步搞好文化下乡活动和文化扶贫,积极开展农民读书活动,搞好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要繁荣农村文艺创作,为农民提供优秀的文艺作品,要抓好农村文艺创作规划的制订和落实,鼓励和组织创作人员深入生活,创作出一批农民喜闻乐见的优秀农村题材文艺作品;要搞好重点文化建设活动,推动农村文化事业发展;要稳定和提高农村文化队伍,大力提高农村文化队伍的素质;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强农村文化事业活力,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开发文化资源,促进农村文化产业的发展。

2. 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